2018年

榕城区供销社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供销合作联社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供销合作联社概况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和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区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及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供销社的发展和改革。

（二）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参与指导农业产业化合作经营。

（三）维护全区供销社的合法权益。

（四）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全区供销社的业务活动，促进城乡物资交流；服务社区消费；组织开展对外供销合作活动，促进供销合作经济发展。

（五）吸纳农村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加入联合社，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

（六）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区供销社本级预算。
2.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上述任务，区供销合作联社设2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

负责区供销合作联社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督办；起草本社年度工作计划、年终总结；协调各股室的工作关系；负责供销系统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纪检监察、财务会计、内审统计、信息交流、工青妇及后勤服务等工作。

2、综合业务股

负责供销系统商标商号、企业工商登记、承包经营管理和基层建设工作。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组织开展对外供销合作活动，协调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质量、标准和认证工作。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另见公开附表1-11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7.41万元（均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比上年减少8.83万元，下降11.58%，主要原因是：单位工资纳入财政统发，减少了退休人员工资在单位发放，退休费科目金额为零，同时增加了住房改革补贴，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支出预算67.41万元（均为基本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3.0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96万元），比上年减少8.83万元，下降11.58%，主要原因是：单位工资纳入财政统发，减少了退休人员工资在单位发放，退休费科目金额为零，同时增加了住房改革补贴，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保持不变。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38万元，比上年增加1.89万元，增长34.43%，主要原因是单位分类改革，纳入财政补助一类，本年度新增办公费及业务费。其中：办公费0.58万元，印刷费0万元，手续费0.05万元，邮电费0.25万元，差旅费0.5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0万元，日常维修费0.5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1.8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办公用房租赁费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9万元等。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资产总额21.5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流动资产2.61万元，固定资产（均为通用设备18.89）万元，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通用设备18.89万元，其中小汽车一辆价值15.67万元（已办理公车改革相关资料移交区财政），其他通用设备3.22万元(其中毁损待报废1.78万元)。资产变动情况为：近两年固定资产总额没有变动。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年，本部门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财政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指区供销社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租赁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工作运行费用。